

附表四 111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模組回收費 (元/度)	加強電力網 (元/度)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 (元/度)	高效能模組 (元/度)	原住民地區 或偏遠地區 (元/度)	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 (元/度)	一地兩用型態(元/度)			
				輸電級	配電級					以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	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土地設置	風雨球場型態	風雨球場施作金屬浪板型態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0.0656	0.0866	0.1356	--	0.3471	0.0578	0.0387	0.1934	--	--	--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無繳納併網工程費				--	0.2672	0.0445					
		有繳納併網工程費				0.0688	0.2632	0.0439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0.0964	0.2380	0.0397					
	500 瓩以上					0.0413	0.2384	0.0397					
地面型	1 瓩以上						0.2321	0.0387		0.2321	0.3868	0.1547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	0.2557	0.0426		--	--	--	--

註 1：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依輸電級或配電級繳納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依本表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註 2：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依本表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 3：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